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ellCell Holdings Co., Limited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7)

核數師變更

本公告乃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核數師辭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謹此宣佈，羅兵咸永道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辭任」)。羅兵咸永道在其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的辭任函中表示，董事會通知羅兵咸永道，由於羅兵咸永道與本公司未能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擬議核數師薪酬達成共識，董事會已決定委任另一位核數師，因此羅兵咸永道辭任核數師職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取得並審閱其他專業會計師事務所提供之審計費用報價，其均較羅兵咸永道提供的審計費用報價更具競爭力。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確認於辭任後變更核數師(誠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可提高成本效益。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及就董事會所深知，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辭任核數師須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辭任有關且須提請股東垂注的情況。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發出有關確認。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均確認，除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工作（「**二零二四年審計**」）的擬議審計費用外，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並無任何分歧或未解決事宜，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已確認，羅兵咸永道尚未開展任何有關二零二四年審計的審計工作。因此，董事會認為，核數師變更將不會對二零二四年審計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羅兵咸永道於過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表示衷心感謝。

委任核數師

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會已議決委任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天健德揚**」）為核數師（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起生效），以填補於辭任後的臨時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於推薦天健德揚擔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於評估建議委任天健德揚為新任核數師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天健德揚的服務方案；(ii)其在為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計工作方面的經驗、知識及技術能力；(iii)其獨立於本集團及其客觀性；(iv)其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i)其審計費用；(vi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指引》**」）（包括但不限於用於評估審計質素的《指引》第二部分）項下的規定；及(viii)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頒佈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項下的規定。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i)已評估並認為天健德揚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有關二零二四年審計的新任核數師；(ii)已確信天健德揚具備獨立性、才幹及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履行高質量審計；(iii)已確信天健德揚就二零二四年審計提呈的審計方案；及(iv)已確信協定的審計費用與本集團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委任天健德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經緯天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賈正屹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賈正屹先生、叢斌先生及李始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啟豪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永權先生、梁廣錫博士及黃志文先生。